

证券代码：871525

证券简称：伟的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志雄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安信证券在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期间，勤勉尽职，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秉承专业服务精神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治理和信息披露做了大量工作。公司对安信证券的勤勉尽责、辛苦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调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

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就本次更换主办券商事项准备相关材料，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2）本次更换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主办券商事宜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